



经债权人入门网站 使用破产管理署电子提交系统 的条款及细则

释义

1.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在此使用的词语的含义定义如下：

- a. 「**系统管理员**」指在本系统中获指派为已注册机构名下具有系统管理员权限的拟备人帐户用户或复核人帐户用户，负责监督和管理已注册机构名下所有拟备人帐户用户及复核人帐户用户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 b. 「**复核人帐户**」指在已注册机构名下建立，并由复核人帐户用户操作的复核人帐户。
- c. 「**复核人帐户用户**」指复核人帐户的注册用户，必须为已注册机构的雇员或获已注册机构正式授权的人士，负责覆检和批核拟备人帐户用户的工作。
- d. 「**债权人入门网站**」指本系统的入门网站，本署经此与用户沟通和进行资料或文件往来。
- e. 「**电子提交系统**」(或「**本系统**」)指本署透过互联网向市民、私人机构从业员及债权人提供网上公共服务或资讯，以及接收由市民、私人机构从业员及债权人发送的资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电子系统，包括经本系统提供的服务。
- f. 「**本系统帐户**」指在本系统注册的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
- g. 「**政府**」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h. 「**指引**」指本署发布并可能不时更新、修改或修订的《电子提交系统债权人入门网站用户注册指引》(包括随附的任何附件)。
- i. 「**香港特别行政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j. 「**破产管理署署长**」指《破产条例》(第6章)第2条所定义的破产

管理署署长。

- k. 「**本署**」指政府破产管理署，包括破产管理署署长(如适用)。
- l. 「**拟备人帐户**」指在已注册机构名下建立，并由拟备人帐户用户操作的拟备人帐户。
- m. 「**拟备人帐户用户**」指拟备人帐户的注册用户，必须为已注册机构的雇员或获已注册机构正式授权的人士，负责拟备经本系统提交予本署的资料及文件。
- n. 「**已注册机构**」指根据指引注册的机构。
- o. 「**条款及细则**」指可能不时更新、修改或修订并持续生效的本条款及细则和指引。
- p. 「**用户**」指每名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经债权人入门网站注册为本系统用户而持有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的人士。
- q. 「**本网页**」指本系统的债权人入门网站的官方网页，其用途包括不时更新本条款及细则。
- r. 「**工作天**」指不包括星期六及《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所定义的公众假期的任何历日。

服务

- 2. 用户要求本署提供电子服务，本署在用户确认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后，同意透过本系统提供电子服务。电子服务的使用不论何时都必须受本条款及细则规管。

同意条款及细则

- 3. 用户声明在使用本系统前已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条款及细则。用户进入及使用本系统即被视为用户无条件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用户的责任

- 4. 用户同意政府(包括但不限于本署及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为本系统债权人入门网站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载的目的而使用其个人资料(不论是为注册成为本系统用户、使用本系统而提供或是之前已向本署提供的个人资料)。

5. 持有认可核证机关发出的数码证书的用户可使用其数码证书在本系统作数码签署。持有「智方便」或「智方便+」帐户(按「智方便」用户使用条款的定义, 参见<https://www.iamsmart.gov.hk>)的用户如认为合适, 可使用其「智方便」或「智方便+」帐户登入本系统帐户。持有「智方便+」帐户的用户可使用其「智方便+」帐户在本系统作数码签署。
6. 用户的本系统帐户专供用户个人使用。用户同意不得授权任何其他人士代其取用或操作其本系统帐户, 或使用其「智方便」或「智方便+」帐户登入本系统帐户, 或使用其「智方便+」帐户或数码证书签署电子文件。
7. 用户必须将其本系统帐户的登入名称及密码保密。除登入本系统帐户时, 本系统不会要求用户提供其帐户的密码。
8. 任何利用用户的登入名称及密码、「智方便」帐户或「智方便+」帐户成功登入其本系统帐户而进入本系统的行为, 均须视为由该用户作出。用户必须在每次使用本系统后登出其帐户。
9. 用户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并仅为合法目的使用本系统。用户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干扰或妨碍本系统, 或令任何其他用户无法使用或进入本系统。用户亦承诺不会通过任何途径以获取或意图获取本系统非有意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数据或文件。
10. 在不损害本条款及细则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用户必须先备有所需的电脑硬件、软件和通讯线路, 否则未必能够使用本系统。详情请浏览<https://ess-creditor.oro.gov.hk>, 以参阅使用本系统的详细技术规定。用户须自行安排及负责有关的电脑硬件、软件、网络和通讯线路, 并与供应商订立有关合约及承担全部所需开支。本署不会就用户的有关安排所引起的义务、招致的开支或蒙受的法律负责。
11. 用户透过本系统向本署提供的资料必须为完整及准确, 并在有需要时提供正确附件。在联络详情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电邮地址、联络电话号码及联络地址), 用户必须时常确保有关资料为最新资料。如用户为上述用途而提供或在本系统备存的资料有任何不准确之处、误差或虚假 / 过时内容, 本署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12. 用户经债权人入门网站使用本系统前, 必须在本系统注册一个本系统帐户。所有注册仅以机构为单位, 并必须由已注册机构的雇员或获已注册机构正式授权的人士进行。由已注册机构名下的拟备人帐户用户以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用户以复核人帐户经本系统所作的任何活动(包括所有通讯)及 / 或交易, 均须被视为由有关注册帐户用户作出并获已注册机构授权的活动及 / 或交易。由本署向已注册机构名下的拟备人帐户及复核人帐户发出的所有通讯, 须被视为已发送至已注册机构并已获该机构接收。

13. 已注册机构须透过其系统管理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及促使已注册机构下每名拟备人帐户用户或复核人帐户用户均知悉并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本署保留权利要求已注册机构透过其系统管理员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任何遵行规定的契据及提供资料，以确保已注册机构下每名拟备人帐户用户或复核人帐户用户均知悉并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有关费用须由已注册机构独自承担。如已注册机构名下的拟备人帐户用户及 / 或复核人帐户用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须被视为及理解为已注册机构违反本条款及细则。
14. 用户如知悉或怀疑其本系统帐户的登入名称或密码为任何未获授权的第三者所知，或有未获授权人士取用其本系统帐户，用户有责任立即更改其本系统帐户的密码并通知系统管理员。该系统管理员须随即暂停该帐户，并立即以书面方式或致电2867 2448通知本署(经办人：高级破产管理主任(特别职务))。在系统管理员如上文所述将该本系统帐户暂停并通知本署前，经该帐户作出的任何活动及 / 或交易，均须被视为由有关注册帐户用户作出并获已注册机构授权的活动及 / 或交易。

付款

15. 《破产(费用及百分率)令》(第6C章)及《公司(费用及百分率)令》(第32C章)所规定的订明费用(「订明费用」)适用于在本系统提交债权证明表。
16. 已注册机构可选择在本系统开设预付帐户以支付订明费用。如需开设预付帐户，已注册机构须向本署存入一笔首次按金，已付款项不作生息。在本署收取并成功将该笔首次按金入账后，预付帐户会被启动并可供使用。已注册机构在提交书面要求、终止预付帐户或结束所有在其名下建立的本系统帐户时，会获退还按金结余。启动或结束预付帐户的要求须由拟备人帐户用户或复核人帐户用户提出，并获系统管理员批准，方可提交予本署处理。
17. 已注册机构可使用其预付帐户(如已开设)的结余，或透过本系统的电子付款平台服务缴付订明费用。
18. 透过本系统缴付订明费用后，即视为本署已收取费用，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退还。

服务供应

19. 尽管本署致力在所有时间维持本系统，但本署不会就用户能无间断、适时、安全或无误地进入本系统作出任何申述、保证或担保。如本系统因任何原因而无法使用，用户应确保可利用其他方法处理紧急或具时间敏感性的事宜及获取资讯。对于因本系统或经本系统提供的电子服务发生任何故障、错误、无法使用、中断、暂停、中止或失灵而引

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署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就此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负上责任。

20. 本署保留权利，可全权酌情决定修改、更改、暂停或中止本系统提供予用户的任何范畴，而无须事先给予通知。对于因更改、暂停或中止本系统或经本系统提供的电子服务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署无须就此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负上责任。
21. 用户确认及同意，在用户不论任何原因而无法进入本系统的情况下，用户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及两者的附属法例向本署发送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资料的责任或规定，均不获免除。

资讯安全

22. 用户同意及承诺不会将本系统用作：
 - (a) 上载、张贴、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具诽谤性、令人反感、非法、淫褻、粗秽、有害、色情、恐吓性、侵权或其他不良性质的内容，或张贴连结至该等内容；
 - (b) 上载、张贴、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含电脑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或其他有害电脑编码、程式或档案的任何资讯或软件，或张贴连结至该等资讯或软件；
 - (c) 进入、使用、入侵或企图进入、使用或入侵本系统内用户未获授权使用的任何其他部分及 / 或数据区；
 - (d) 查阅、收集或储存其他用户的个人资料；以及
 - (e) 上载、张贴、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推广资料、未经授权的广告、连锁信、层压式推销计划或任何未经要求而提供的商业通讯，或张贴连结至该等资讯。
23. 本系统会对所有上载的文件进行病毒 / 恶意软件扫描，一旦怀疑任何文件受到病毒 / 恶意软件感染，系统或会拒绝 / 隔离该文件。然而，用户必须自行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其使用本系统的方式不会令自己的电脑系统蒙受被病毒 / 恶意软件或恶意电脑程式码攻击的风险，或受到其他方式的干扰而可能遭受损害。
24. 本署不保证(不论明示或隐含)本系统、伺服器或任何可透过本系统下载的档案并无电脑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缺陷、错误、感染、特洛伊木马或任何其他具感染性或破坏性的程式语言、程式或代码。对于因使用、进入本系统及伺服器，或从本系统及伺服器下载任何档案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署无须就此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负上责任。

终止用户的帐户

25. 本署有权在任何时间，并可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全权酌情决定暂停或终止任何用户的本系统帐户。
26. (a) 如已注册机构无意继续作为本系统注册用户，或即将 / 已中止其业务，该已注册机构的系统管理员或获授权代表须在上述任何或所有事件发生起计十(10)个工作日内，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本署(经办人：高级破产管理主任(特别职务))并提供证明文件。收到有关通知后，本署会终止该已注册机构注册的所有本系统帐户。在所有本系统帐户终止后，预付帐户内的任何按金结余将退还已注册机构。
- (b) 如拟备人帐户用户或复核人帐户用户不再是已注册机构的雇员，或不再获已注册机构正式授权操作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系统管理员须随即在本系统移除有关帐户。
- (c) 如具有系统管理员权限的拟备人帐户用户或复核人帐户用户不再担任已注册机构的系统管理员，已注册机构内的其他系统管理员必须随即在本系统移除该帐户的系统管理员权限。各已注册机构必须最少有一名系统管理员。

责任的限制

27. 本署不保证任何资讯在所有时间均为准确及完整。
28. 用户确认及同意就使用或倚赖本系统的任何部分自行承担风险。用户进一步确认，本系统的使用是按「现状」和「现有」基础提供，以及不具任何种类的明示或隐含保证或条件。

弥偿

29. 用户同意，就其使用、进入本系统或任何有关本系统的事宜或本系统所载的资料或材料所产生或引起(不论如何产生或引起)的任何申索或争议而令本署招致任何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害、讼费、责任及开支，向本署作出弥偿。
30. 本署如未能或延迟行使或执行本条款及细则当中的任何权利，并不代表本署放弃执行该等权利。

变更

31. 本署可单方面全权酌情决定在作出或不作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暂停或中止本系统的任何资料或功能，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条款及

细则将继续生效。

32. 本署可单方面全权酌情决定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对本条款及细则和指引作出更新、加以修改或修订。该等经更新、修改或修订的条款及细则和指引于发布时即时生效。用户继续使用本系统，即被视为用户及已注册机构均接受该等经更新、修改或修订的条款及细则和指引。用户应不时浏览本网页，以查阅最新的条款及细则和指引。

不得转让

33. 本条款及细则规定的用户权利及义务属用户个人所有，用户不得把本条款及细则规定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或处置而转予任何第三者，或准许转让予或处置而转予任何第三者。

语言

34. 本条款及细则为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或含糊之处，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可分割性

35.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该条文的部分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被裁定为无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为无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文或该条文的部分须尽可能在无须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余条文的情况下，从本条款及细则分割出去及失去效力。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36. 用户及破产管理署署长谨此声明，本条款及细则的内容并无赋予或看来是赋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权利，使其可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

法律及司法管辖权的选择

37.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其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产生或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